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01 日(星期四)15：10

開會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　　席：陳教務長錦忠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美慧

壹、 主席報告(略)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一覽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決議執行情形
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104.06.11)決議事項，請核備。	教務處課務組	准予核備。	依決議辦理。
二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及第八點，請核備。	師範學院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第八點修正為「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決議辦理。
三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範學院師資生學習輔導與淘汰作業要點」第八點，請審議。	師範學院	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四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幼兒教育學系	一、第二點修正為「本要點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系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二、第三點修正為「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	依決議辦理。

			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修習各教育學程之學生須於五年級之前（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系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三、 第五點修正為「預研生甄選資格限制：(一)限本系大三(含)以上學生。(二)申請前三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 80 分以上。」。 四、 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餘照案通過。	
五	1. 華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華語文教學實務職能養成課程修習說明」案中，其論文是否認定屬於應用科技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請審議。 2.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草案），請核備。	華語文學系	一、 華語文學系 104 學年度碩士班「華語文教學實務職能養成課程修習說明」屬應用科技類，可用技術報告代替。 二、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第十二點修正為「技術報告之發表、口試、繳交、上傳、授權書之簽署，以及其他本規範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手冊」及~~「研究生須知」~~相關規章辦理。」。 三、 「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碩士班技術報告寫作規範」第十三點修正為「本規範經系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經教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 餘照案通過。	依決議辦理。

參、 本次會議提案簡表

提案序號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一	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十點，請審議。	教務處課務組	**第十點修正為「本校日間部學生與進修學制學生得互選課程，每學期以二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二	英美語文學系專任教師陳素珊擬更改大一英文(二)林致宇同學成績為 70 分，請審議。	英美語文學系	**同意修改成績為 70 分。**
三	擬訂定本校「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教務處註冊組	**照案通過**
四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第一點、第七點，請核備。	師資培育中心	**准予核備**
五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第二點，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六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七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八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九	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照案通過**
十	是否辦理 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請討論。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停辦。**
十一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撤案**
十二	1.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是否認定屬於藝術類，可以兒童文學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請審議。 2.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一、同意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屬於藝術類，可以兒童文學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 **二、照案通過。**

十三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照案通過**
十四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人文學院音樂系	**照案通過**

肆、 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第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說　明：

一、 因目前部份進修學制暑期碩士班研究生提出選修日間部及夜間學制相關碩士班課程需求，但選課要點未明訂之，故考量學生選修需求，建議增修訂現行選課要點。

二、 選課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學制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進修學制學生不得選修日間班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學制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進修學制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進修學制暑期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夜間學制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十、本校大學日間部學生不得選修進修學制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進修學制學生不得選修日間班課程，惟特殊原因得另案簽准。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進修學制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進修學制夜間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暑期部相關碩士班課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比照前項日間部碩士班研究生。	增訂進修學制暑期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日間部及夜間學制相關碩士班課程，每學期以一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修正後全文)

104 年 10 月 1 日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104.10.1)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幫助學生規劃修課事宜並充分瞭解本校選課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選課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依本校學則第十五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四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各

班級前四分之一名次以內且無終止學習者，得加選一至二科目。另行繳費修習之輔系或學程學分不列入前述修習學分上限計算。轉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以其原就讀學校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班級名次為依據。

三、研究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一學分，不得多於十五學分，但在職進修者應酌減所修最高學分，其最高學分數由各研究所或碩博士班自行訂定。
研究生已修滿系所規定畢業學分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四、依本校學則第四十六條：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仍應註冊入學，且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五、學生選課須依照各開課單位課程綱要規定課程辦理，於選課規定時間上網選課。特殊個案加退選由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各開課單位於規定時間內受理書面申請並須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可。

六、本校大學部分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模組課程及自由選修四類。其課程結構、各類課程必、選修科目、學分數及時數，應依各學年度之系所提案送經相關會議通過之課程綱要及科目表而定。

七、學生每學期須依照規定日期註冊、選課。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選課，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選課（最多以一週為限）。

八、學生選課除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外，學生已修習及格之中文或英文課程名稱相同者不得重複修習，重複修習者該科學分不予採計。

九、學生選課階段：

(一)網路初選：應於開學前辦理，為期一週。

(二)加退選：自開學日起一週內辦理，加退選期間學生每天皆可上網加選與退選。

(三)線上餘額加選、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自加退選結束後，一週內辦理。

1. 線上餘額加選：課程尚有餘額，學生可自行再次上網加選，第二天起每天公告前一天的加選結果。原則上只能加選不能退選。如有特殊事由，須以特殊個案人工方式辦理退選。

2. 上修人工加選及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

(1)上修人工加選：轉學生、休復學學生、成績優異者(指前一學期學業及操性成績平均皆八十分以上，且學業成績名次在所屬學系該年級前百分之十者)，得徵求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修習「原系所較高年級課程」，由學生所屬系所受理，以人工作業進行加選。

(2)特殊個案人工加退選：學生若有特殊事由得徵求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同意，由開課單位(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等)以人工作業辦理加退選。

十、本校日間部學生與進修學制學生得互選課程，每學期以二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98 年 11 月 26 日教務會議附帶決議：選課階段之修正自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若遇假日得提前選課期程)，並請秘書室修正本校行事曆。

決　議：第十點修正為「本校日間部學生與進修學制學生得互選課程，每學期以二門課程為限，總學分不得超過六學分，且應受每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

提案二、英美語文學系專任教師陳素珊擬更改大一英文(二)林致宇同學成績為 70 分，請審議。

（提案單位：英美語文學系）

說　明：

一、數學系一年級林致宇(學號 10304113)因第一次期末作業(含一整學年度 20 則英文故事、英文朗讀文摘及歌曲)，素珊老師研究室電腦無法讀取，該生第二次重新錄製之作業與其同學共用一磁碟並於語言教室 C 電腦桌面儲存，但該繳交磁碟並未標示致宇名字於封套上(且該磁碟當場已發還署名同學)，以致素珊老師誤登錄以為未繳交，依期中評分原則說明，其餘作業加分不採記，登錄期末成績為零分。

二、林致宇同學於收到成績後以電郵查詢，澄清有繳交期末作業並說明。

三、素珊老師八月中返校，並至語言教室 C 電腦桌面，查核其於期末所隱藏的儲存備份，數學系一年級林致宇(學號 10304113) 確實有繳交作業無誤，備份可供查核。其部份上課簽到、作業影印資料請參閱附件一。

四、本案業於 104.09.08 簽准通過，同意提至 104.10.01 教務會議審議，檢附原簽影本。

決　議：同意修改成績為 70 分。

提案三、擬訂定本校「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說　明：

一、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學校各級、各類學位名稱，由各校訂定並報教育部備查。惟各系(所)須先經教育部核准設立、調整後，始得將其學位名稱報部。

二、本校奉教育部核准自 105 學年度新增「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分別授予「工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學士」學位，中、英文學位名稱業經所屬院系校核。

三、檢附「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及「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如附件），請參閱。

國立臺東大學105學年度增設系(所)(組)(學位學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

(報部函號：東大教字第　　號)

系(所)組別(全稱)	學士學位名稱			碩士學位名稱			博士學位名稱			實施年度		檢核		備　註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中文全稱	英文全稱	英文縮寫	入學學年度	畢業學年度	同部定名稱	與部定名稱不同或未編列	
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S.**							**105**	**108**	**工 29**		**新增學位學程 104.08.19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准新增「綠色與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管理學學士**	**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105**	**108**	**商、管理 56**		**新增班別 104.08.19 臺教高(四)字第 1040106607 號函核准新增「文化資源與休閒產業學系產業經營進修學士班」。**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第一點、第七點，請核備。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103.11.20)修正通過，修正第一點，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乃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修正第七點，本要點經本中心師培委員會審議後，經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 104 年 03 月 27 日教務處課務組通知，配合「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104.01.08)」修改。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改為經教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3.05.13 師資培育中心籌設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訂定
93.09.24 師資培育中心諮議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訂定
98.02.23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會議通過
98.3.1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98.10.29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1.09.2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委員會修正通過(103.11.20)

一、為周全規劃及審議本校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並依據「國立臺東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院級)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規劃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必修及選修課程等課程有關事宜。

（二）依當時師資狀況，決定下年度需要本校各單位協助開課之課程。
（三）一般課程異動之審查。
（四）審核另一類科教師資格。

三、本委員會委員共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學程組組長及實習輔導組組長。
（二）推選委員：由本中心專任教師推派二名教師代表、教育學系主任、幼兒教育學系主任、特殊教育學系主任、畢業生代表一名、臺東教育處代表一名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簽請校長聘任之。本委員會由本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四、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學年度），連選得連任。

五、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六、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經教務會議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准予核備。

提案五、修正「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第二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本校進修暨推廣部於 104 年 2 月合併至教務處，因此配合調整將條文修改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在學學生自修業第二學期起(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二、本校在學學生自修業第二學期起(不含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本校進修暨推廣部於 104 年 2 月合併至教務處，因此配合調整將條文修改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修正後全文)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6.03.0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103.10.02)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提昇學生學習動機與成效、並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進修，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國內交換學生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在學學生自修業第二學期起(不含進修學制學生)，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國內交換學生合作協議之其他大學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

三、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辦理次學年或次學期之交換學習申請資訊。

四、申請人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乙份。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名次證明各乙份。
（三）修課計畫書乙份。
（四）其他能說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五、校內甄選流程：

(一)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公告甄選交換學校與名額等相關訊息。
(二) 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可。
(三)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限內，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辦理。
(四) 資料審查與面試：由教務長、副教務長、綜合業務組組長及各學院院長指派一名教師擔任審查委員。
(五) 經學校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名單，並通知學生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六、 本校推薦至合作學校為交換生之甄選成績計算方式：
(一) 評分標準：歷年學業成績佔 50%、其他優異性之相關資料佔 10%、面試佔 40%(含修課計畫書)。
(二) 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二項成績加總，依總分排序選薦；如總分相同，則依面試成績高低決定。甄選結果得列備取；若有缺額，得由備取總分最高者依序遞補，亦得從缺。

七、 每學年各系(所)、學位學程獲通過進行國內交換學習之學生名額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得視當年度申請名額進行彈性調整。

八、申請人經錄取後，應自行準備並填寫合作學校所需之各項文件，由本校具函向各合作學校推薦；經合作學校審核通過後始為交換學生。

九、 交換學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至少於合作學校開學日一個月前向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請撤銷，俾使教務處能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並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申請本項甄選及教務處承辦之任何獎勵或補助。

十、 學生交換學習期間併計於學則第十三條之修業年限內，交換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至多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國外交換申請者，不得再申請國內交換。

十一、本校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並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回本校繼續就讀至少一學期。

十二、本校學生至合作學校交換學習，其修習學分上限為兩校學則規定修習上限之較低者，修習學分下限則為兩校學則規定之較高者。

十三、學生交換學習期滿，應向合作學校申請具科目名稱及學分數之正式成績單或成績證明，依本校「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辦理抵免。其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或抵免由各系所或開課單位依權責認定。

十四、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

十五、交換學生之成績不適用於「國立臺東大學大學部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助辦法」。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未有相關規定者，由教務處協調相關單位處理之。

十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一、本校於 104 年 6 月 18 日東大教字第 1040007806 號函報「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並已獲教育部同意核備。

二、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辦法部分措施與現行作法不合，擬提案修正後報部備查，並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辦法	本法為行政規則，名稱由現行之辦法改為規定，**條次改為點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更正用字。
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在職專班入學及外國學生入學四種。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悉依本規定辦理，在職專班入學及外國學生入學之規定另訂之。	第二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在職專班入學及申請入學四種。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在職專班入學及申請入學之辦法另訂之。	申請入學係外國學生之入學管道，業由「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規範之，於此修正敘明。
三、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項~~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前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項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委員若干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人事主任、會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兼任之；總幹事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本校已訂有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教育部備查，招生委員會之組成悉依該辦法辦理。
四、碩、博士班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提行政會議通過後~~，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以不超過全校總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	第四條 本項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提行政會議通過後，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甄試招生之總名額以不超過全校總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甄試招生	1. 本校各學制班別招生總量係由教務處召開招生名額分配會議審議後即陳報教育部核定，無須提請行政會議通過。 2. 甄試招生用語修正為甄試入學，並增列說明其招生名額比例如有調高之需求，依規定可報教育部

則，如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甄試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考試招生補足。~~甄試招生之缺額得併入考試招生名額內。~~	之缺額得併入考試招生名額內。	核定後調整。 3. 修正甄試入學缺額流用規定用語。
七、~~本校~~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甄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一月三十一日前放榜。~~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訂於每年五月舉行為原則，七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第七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日期：碩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訂於每年四月舉行為原則，六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碩士班甄試招生訂於每年十一月或十二月間舉行為原則，一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博士班一般招生考試訂於每年五月舉行為原則，七月底前發布錄取通知。	因應本校碩、博士班考試實務，將考試時間之規範由「月份」彈性放寬為「學期」。
八、~~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得採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方式進行： (一)筆試。 (二)面試。 (三)書面審查。 (四)術科或實作。 前項各款考試方式、評分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第八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得採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方式進行： 1. 筆試。 2. 口試。 3. 書面審查。 4. 其他考試方式。 以上各項考試方式、評分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一、款次符號及用語更動。 二、依教育部用語，將口試改為面試、其他考試方式改為術科或實作。
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如下： (一)~~本項~~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分如~~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第九條 本校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如下： 一、本項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由招生委員會決定，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備取名額得由各系、所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備取若干名。 二、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即使總分已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參照教育部用語修正部分文字。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招生簡章中應訂定各系所(組)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三、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而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各系所應於招生簡章中訂定總成績同分之參酌順序，各系所(組)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十二、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動迴避。	十二、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如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	依教育部函復意見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之迴避原則，應有一制性作法，併「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檢討修正。
十四、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申訴小組成	第十四條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招生委員會	修正用語

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或招生申訴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十五、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五、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決議之，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報教育部核備。如因校內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參照教育部用語修正部分文字並增列第一、二款。
十六、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本點新增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點次變更
十八、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碩、博士班招生規定(修正草案全文)

92.10.09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25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2.17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2.10.27台高（一）字第0920159670號同意備查
教育部98.01.08台高(一)字第0970266774號同意備查
教育部100.03.08臺高(一)字第1000037813號同意備查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〇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24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19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方式分為甄試入學、考試入學、在職專班入學及外國學生入學四種。

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悉依本規定辦理，在職專班入學及外國學生入學之規定另訂之。

三、本校為辦理碩、博士班招生，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四、碩、博士班招生之名額應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甄試入學之總名額以不超過全校總名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如有特殊需求，得專案報教育部核定。

甄試入學辦理完竣後，如有缺額，得納入考試招生補足。

五、各系、所除招收一般研究生外，並得招收在職研究生，其報考資格、考試科目、錄取標準等項規定得不同於一般研究生，在職生與一般生名額得互為流用，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六、本校碩、博士班招生之報考資格除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者外，得由各系所自訂相關畢業科系及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為報考條件並明列於招生簡章內。

七、碩、博士班考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甄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行，一月三十一日前放榜。

八、碩、博士班招生考試得採下列一項或一項以上方式進行進行：

(一)筆試。

(二)面試。

(三)書面審查。

(四)術科或實作。

前項各款考試方式、評分及各項所佔成績比例，均由各系所自訂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九、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考試最低錄取標準應於放榜前由招生委員會決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二)考生各考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者，總分如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四)招生簡章中應訂定各系所(組)錄取考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且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備取生最後一名二人以上同分時，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十、碩、博士班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議確認後正式公告。

十一、本項招生之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原則與方式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十二、參與招生試務人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自動迴避。

十三、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十四、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招生委員會或招生申訴小組成員對於申訴事件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十五、本項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 後始得辦理。

十六、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八、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修正「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擬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政策規定，納境外生轉學規定說明，同時修正部分文字敘述，使文意明確，修正條文如後，請 討論。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第三項)** 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並不得流用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之學系。 **(第五項)**刪除	**第二條** **(第三項)** 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並不得流用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者之學系。 **(第五項)**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報考轉學本校學士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1. **條次改為點次**。 2. 第三項依教育部函示增加師資質量說明及招生名額流用規定。 3. 第五項依教育部函示刪除。教育部建議於招收僑生、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本校為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擔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副校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各相關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管擔任委員；總幹事由校長聘請教務長兼任之。	本校已訂有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教育部備查，招生委員會之任務與組成悉依該辦法辦理。
四、轉學生考試之招生方式、招生名額、招生日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含筆試、口試、審查、術科測驗等）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評分標準、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等，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	**第四條** 轉學生考試之招生方式、招生名額、招生日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含筆試、口試、審查、術科測驗等）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評分標準、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等，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	依教育部函示，增列第二項轉學招生辦理時程；另增列第三項有關陸生簡章另行定之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轉學生考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七月三十一日前放榜。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五、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	第五條 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二)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三)在大學或空中大學累計修得大學程度學分或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八十學分以上)。~~	1.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國外用語修正為境外。 2.依教育部函示，刪除原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將有關規定增列為第四款。 3.第四款後各款項次遞移。 4.原第五款改成第四項並增列文字用語，使臻明確。 5. 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增列第三、五項。 6.原第三項遞移為第六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四、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五、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於「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訂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	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招生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必須及格等，由各招生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九、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第九條、 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若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依教育部函復意見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之迴避原則，應有一制性作法，併「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檢討修正。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本點新增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本點新增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95.06.01.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95.06.28 台高（一）字第 0950094768 號同意備查
100.02.17.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3.15 臺高(一)字第 1000040932 號同意備查
100.4.2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5.27 臺高(一)字第 1000091183 號同意備查
100.6.1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1.06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本校學則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轉學生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各學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各學系轉學招生名額，以各學系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各學系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新生總數，且各學系之師資質量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並不得流用涉及師資培育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

者之學系。
陸生轉學之招生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招收陸生名額因學士班招生、退學所產生之缺額為限，且不得與國內一般生及陸生其他學制之招生名額互相流用。招收陸生轉學之學系(組)、學位學程，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天公告之各學系退學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說明之。

三、本校為辦理轉學生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四、轉學生考試之招生方式、招生名額、招生日期、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含筆試、口試、審查、術科測驗等）及其所佔總成績比例、評分標準、錄取標準、同分參酌順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事項等，應提招生委員會審定後詳列於招生簡章，並於受理招生報名前二十天公告。
轉學生考試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七月三十一日前放榜。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五、報考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轉學，應具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專科肄業生。
2.持有專科同等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明書。
(四)年滿二十二歲、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證書或已修業期滿者，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五)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轉學考生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規定，選擇同時就讀致無法辦理退學或休學者，得以歷年成績單代替。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就讀藝術教育法第七條所定一貫制學制肄業，持有修業證明者，其修業情形屬大學或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於「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四款所訂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各款報考者原就讀學系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學系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

績是否必須及格等，由各招生學系提出，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列明於招生簡章；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學系（分）對照表列入簡章中供考生參考。

六、本校轉學生招生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書面審查、術科、實作等方式進行。
考試科目、評分方式及佔分比例由各學系訂之，並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載明於招生簡章中；口試、術科或實作過程應以錄音或錄影記錄之；對評分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七、凡以特種考生身分報考之考生，須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能依身分享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否則概以普通身分認定，不予優待。

八、本項考試錄取名單應提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正式公告。錄取原則如下：

(一)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並依考生總成績之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二)各學系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按各系所訂同分參酌順序決定錄取名單；若經同分參酌後成績仍相同者，得增額錄取之。

(三)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由招生委員會議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如因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2. 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九、參與人員對於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當學年度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參與所有試務工作。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

十、有關本項招生考試所有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依法已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十一、考生對本項招生考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放榜日起二十日內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以書面具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要點另訂之。

十二、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及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修正「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擬依教育部政策規定及核復修正意見，擬提案修正後報部備查，並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	因本校已無招收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故刪除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字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1. 本規定為行政規則，**原條次改為點次。** 2. 配合法規名稱刪除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二、本校為辦理各專班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招生學系所主管、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之。~~	第 二 條 本校為辦理各專班招生相關事宜，應於每學年度辦理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招生作業前組成招生委員會，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項招生事宜。 招生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招生學系所主管、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及各組組長組成之。	本校已訂有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教育部備查，招生委員會之任務與組成悉依該辦法辦理。
三、各專班之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各專班招生考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 三 條 各專班之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依據教育部核復意見，增列第二項招生辦理時間。
五、報考資格： ~~(一)~~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第 五 條 報考資格： (一)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	1. 依據教育部核復意見，取得學士學位者已包含應屆畢業，故刪除。

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二)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專科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三條規定。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2. 因本校已無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爰刪除第二款。
六、考試方式： (一)各專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二)各專班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第 六 條 甄審方式： (一)各專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二)各專班招生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依據教育部核復意見修正文字。
十一、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	第十一條 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	1. 依教育部函復意見辦理：迴避原則，建議維持原條文文字(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前之條文)。 2. 第二款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為一年。

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應主動迴避。 (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三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二、各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 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畢業證書不加註在職專班字樣。	第十二條 碩士在職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 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畢業證書不加註在職專班字樣。	酌作文字修正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本點新增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點次變更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4.9.29）
94.10.21 台高(一)字第 0940141867 號函備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4.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0.0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1.06）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000.00.00）

一、「國立臺東大學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係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辦理各專班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三、各專班之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各專班招生考試入學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舉行，六月三十日前放榜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原則、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報考資格：

碩士在職專班：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並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其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招生簡章規定截止日止。

六、考試方式：

(一)各專班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二)各專班考試如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紀錄。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註明理由。

七、評分方式：

各專班評分項目及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定之，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內。

八、錄取原則：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訂定，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錄取生名單經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二)各專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九、增額錄取：

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招生委員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十、成績複查及招生爭議處理原則：

(一) 考生對個人成績有疑義者，得依簡章之複查規定申請複查。

(二)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一、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十二、各專班授課時間，應配合在職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畢業證書不加註在職專班字樣。

十三、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四、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修正「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擬依教育部政策規定及核復修正意見，擬提案修正後報部備查，並於 104 學年度起實施。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本校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二條 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進修學士班招考工作，設置「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試務事項。	1. **本規定為行政規則，原條次改為點次；另原第一章總則至第五章附則之章名刪除**。 2. 本校已訂有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並經教育部備查，招生委員會之任務與組成悉依該辦法辦理。
刪除	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各招生學系（或學程）主任、進修暨推廣部主任及各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第二點已規範, 本條文刪除。
三、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進修學士班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為原則，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第四條 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1. 點次變更至原第十四條。 2. 依據教育部核復意見，增列第二項招生辦理時間。
五、 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二)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第六條 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二、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款次符號變更

八、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二)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第九條 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本項招生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三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1. 依教育部函復意見辦理：各學制班別招生之迴避原則，應有一制性作法，併「碩士在職專班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招生規定」檢討修正。 2. 第二款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修正為一年。
十五、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本點新增

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修正後全文)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94.9.29）
94.10.21 台高(一)字第 0940141867 號函備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4.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3.11.06）
000 學年度第 0 學期第 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000.00.00）

一、國立臺東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規定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 24 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為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應依「國立臺東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組成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三、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載明於招生簡章。
進修學士班招生辦理期間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或暑假舉行為原則，且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四、本校辦理進修學士班招生，應編訂招生簡章。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天公告。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者。
(二)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六、招生方式：本校自辦筆試，考試科目以二至四科為原則。

七、錄取原則：
(一)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會於放榜前訂定，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

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如有缺額得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 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規定。

（三） 如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註冊後報教育部備查。
2.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八、本校參與招生工作人員之義務與迴避：

（一）對於命題、印製試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複查、報到等事宜，均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於各項試務應負有保密義務。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情形者，應主動迴避。

（二）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時為止。

九、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考生申請成績複查，其手續悉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十一、錄取名單經招生委員會核定後，於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在本校公告。

十二、考生經錄取後，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以放棄入學論。

十三、進修學士班新生入學後相關規定，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十四、進修學士班授課時間，應配合進修需求彈性規劃，必修課程除經該全班學生同意外，不得與日間學制班次併班上課。畢業證書不加註進修字樣。

十五、本校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六、本規定未盡事宜，除依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外，得召開招生委員會會議議決之。

十七、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是否辦理 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　明：

一、 本校 97 學年度至 103 學年度，分別於 97、100 及 103 學年度辦理 3 次寒假轉學招生考試(以下簡稱寒轉)其報名、錄取、註冊人數及招生率如下表。

二、 因歷年寒轉招生效益較低，故辦理次數不高，今(104)學年度是否繼續辦理寒轉、請討論。

97-104 學年度轉學考招生考試概況一覽表

學年度	招生人數	報名人數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招生率
97（寒）	68	45	31	26	38%

100(寒)	93	17	12	12	13%
100(暑)	141	154	92	67	48%
101(暑)	152	134	80	59	39%
102(暑)	167	148	87	61	37%
103(寒)	140	39	27	18	13%
103(暑)	136	141	77	56	41%
104(暑)	132	134	64	51	39%

決　議：進行表決後以 5 票贊成辦理，8 票不贊成辦理，104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停辦。

提案十一、新訂「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一、本校為推動探索教育培養學生具有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意思考、領導才能、潛能激發等多項軟實力，擬訂立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三、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下：

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探索教育培養學生具有團隊合作、問題解決、創意思考、領導才能、潛能激發等多項軟實力，設置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探索教育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為規劃及協調本校探索教育實施內容與行動方案。

三、本會委員之組成如下：

教務長、副教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處長為當然委員，教務長另舉薦本校相關專長教師3人、業界專家2人，由校長聘任之。召集人由教務長兼任。本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出缺時，應予補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會有關事務。其任務如下：

（一）辦理本會行政事務。

（二）執行本會決議事項及行動計畫，並追蹤管考進度。

（三）彙整探索教育相關成果資訊。

（四）其他事項。

五、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

主席。

六、本會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七、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撤案。

提案十二、1. 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是否認定屬於藝術類，可以兒童文學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請審議。

2. 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說　明：

一、本案經 104 年 09 月 16 日兒童文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4 年 09 月 21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國立臺東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辦理。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畢業創作實施要點(草案)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4.9.16）

一、為凸顯研究生學術研究外之多元創作成就，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依據本校「博士暨碩士考試辦法」第三條之規範，畢業得以兒童文學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論文，經所務會議通過在案，其指導教授聘任、創作計畫發表、審查及學位考試流程等，均依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辦法施行，特另訂定本實施要點以為創作畢業之規範。

二、畢業創作申請資格：

（一）持續發展兒童文學相關創作專長具一定數量，並曾於國內外刊物中發表、得獎或公開展演者。

（二）創作未曾公開發表，但已有創作累積並可提出證明及作品簡要說明者。

（三）共同創作之作品必須為主要創作者，主要創作者之認定應由創作計畫審查委員認定之。

三、畢業創作計畫：

（一）必須包含下列各項說明：

1、創作經歷之簡要說明

2、創作類別說明

3、篇幅數量及創作綱要

4、創作理念及學理基礎

5、預期成果

（二）字數：計畫說明以 6 千字為原則。

（三）參考創作：計畫申請前之作品，以完整之三件為原則，並附各作品之簡要說明。

四、畢業創作類型及數量：以兒童文學為範圍

（一）文學類：以可出版成集為原則，含童話、小說、詩歌、散文、傳記、報導文學等。
（二）戲劇類：可供舞臺演出之兒童戲劇劇本。
（三）圖畫類：圖畫書、漫畫，至少 2 冊。
（四）其他類：含上述類別之跨域創作或不可歸類之嶄新創作 3 件以上。

五、書面報告：
（一）內容須包含下列各項之論述並裝訂成冊
1、創作動機及理念
2、學理基礎與文獻
3、作品分析及詮釋
4、自我評量
5、相關附錄
（二）書面報告正文（不含註釋及參考資料、附錄）字數，以 2 萬字為原則。

六、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院務會議審查、教務會議核備，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決　議：

一、 同意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之學位論文屬於藝術類，可以兒童文學創作連同書面報告代替學位論文。

二、 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新訂「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兒童文學研究所)

說　明：

一、本案經 104 年 09 月 16 日兒童文學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104 年 09 月 21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依「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三、檢附「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104.9.16）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成立「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負責招收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事宜，甄選委員由本所專任教師擔任。

三、錄取名額：5 名。

四、申請時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

五、甄選資格限制：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前三學期之學業總成績班級排名前 50%者。

六、申請甄選須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申請表。

（二）自傳（1000 字）。

（三）研究興趣或進修計畫。

（四）大二至大三上學期共三學期之成績單及班級排名證明。

（五）兒童文學相關資歷或成果。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或證明。

七、評分原則：

（一）資料審查 40%。

（二）面試 60%。

八、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人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報請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新訂「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文學院音樂學系)

說　明：

一、本案經 104 年 06 月 15 日音樂學系召開之 103 學年第 2 學期第 4 次音樂系系務會議、104 年 09 月 21 日人文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草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06.15

一、 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音樂學系預備研究生甄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

三、 取得預研生資格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含)之前取得本系學士學位，修習各教育學程之學生須於五年級之前(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指取得預研生資格之研究所)甄試入學或一般入學考試經錄取後，該預研生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四、 每年招收名額：2名。

五、 預研生甄選資格限制:申請前兩學期之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全班前50%。

六、 預研生甄選程序及成績評分方式

(一) 符合第五條規定之學生，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十日間提出申請。

(二) 繳交「臺東大學學生五學年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書面資料(自傳、修習計畫)、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公室。

(三) 成績採計方式:面試70%、書審(自傳及修習計畫) 30%。

(四) 甄選通過預研生名單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之前送教務處備查。

七、 預研生於大學畢業並通過本校各系所入學考試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含)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

八、 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務會議核備，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決　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無)

陸、　散會：16:40

附件一

檔　　號：0104/120203/　　/　　/
保存年限：10

民國104年8月27日

簽　於英美語文學系

主旨：請准予同意本系專任教師陳素珊更改大一英文(二)林致宇同學成績為70分，請核示。

說明：

一、因期末作業檔案儲存之問題，造成陳素珊老師誤以為林致宇同學(數學系，學號：10304113)未繳交作業，依期中評分原則說明，其餘作業加分不採計，因此登錄期末成績為零分。

二、林致宇同學於成績公布後與陳素珊老師聯繫，並澄清有繳交期末作業。

三、檢附老師請求更改學期成績之說明、部分上課及作業影印資料。

擬辦：若奉核可，擬請註冊組協助將本案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會辦單位：註冊組

機關影像檔公文

1041005364

第　層決行　助教 李欣容 104/08/27 17:18:09　教務處秘書 黃美慧 104/09/03 11:08:20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助理 曾姜怡儀 104/08/27 13:29:32 助理教授 蔡欣純 104/08/27 16:13:32代 教授兼人文學院院長 李玉芬 104/08/27 17:40:46	註冊組擬： 1.本組已於7/30日寄發1032學生學期成績單。 2.請依本校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3.提10/1教務會議審議。 行政助理 張雅媜 104/09/01 09:43:58 行政助理 楊黛薇 104/09/01 10:18:26代 依本校學生成績繳交及更正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因不及格改及格，需提教務會議討論並請院長與會說明，必要時得請教師列席說明。」 註冊組組長 宋其英 104/09/03 10:12:29 教授兼教務長 靳菱菱 104/09/07 08:54:14 助理教授 暫兼代副教務長 王忍成 104/09/04 23:00:57	可，餘如擬。 校長(乙) 劉金源 104/09/08 11:14:35

簡任秘書 陳美貞 104/09/07 18:54:59

裝

訂

線

機關影像檔公文

提案事由: 請求更改學期成績
提案單位: 英美語文學系 陳素珊老師
課程名稱: 大一英文 (下)

提案說明:

一 數學系一年級林致宇(ID#10304113)
因第一次期末作業(含一整學年度 20 則英文故事、英文朗讀文摘及歌曲)，素珊老師研究室電腦無法讀取，該生第二次重新錄製之作業與其同學共用一磁碟並於語言教室 C 電腦桌面儲存，但該繳交磁碟並未標示致宇名字於封套上(且該磁碟當場已發還署名同學)，以致素珊老師誤登錄以為未繳交，依期中評分原則說明，其餘作業加分不採記，登錄期末成績為零分。

二 致宇於收到成績後以電郵查詢，澄清有繳交期末作業並說明。

三 素珊老師八月中返校，並至語言教室 C 電腦桌面，查核其於期末所隱藏的儲存備份，數學系一年級林致宇(ID#10304113) 確實有繳交作業無誤，備份可供查核。其部份上課簽到、作業影印資料請參閱附件。

四 請更正數學系一年級林致宇(ID#10304113)成績為 70 分。

提案人: 英美語文學系 陳素珊老師

08/23 2015

言教會名 = 042015

生科－10316125 陳[illegible]琪
應化－10310213 大信傑
應化－10310211 邱鈞謙
應化－10310208 楊智翔
應化－10310217 陳宜哲
資工－乙 10311237 蘇雋翔
資工－乙 10311244 劉冠廷
數學－10304149 王曆杰
數學－10304147 郭軒忠
數學－10304125 劉[illegible]
數學－10304113 林致宇
應物－10310124 [illegible]
應化－10310229 石家宜
生科－10316139 林家興
生科－10316105 [illegible]
生科－10316138 王郁文

資工－乙 張[illegible]友 10311201

應物－黃[illegible] ~~[illegible]~~ 10310150
資工－甲 陳柏宇 10311133

資工－乙 10311246 黃千千

應物－蔣宛蓉
應物－林冠廷
應物－10310146 陳柏廷
應物－10310130 張仁韋
應物－10310128 林柏昇
應物－10310126 黃上正

A

Please Sign 05072015 簽名：

生科－10316125 陳振琪
應化－10310213 尤信傑
應化－10310211 邱鈞謙
應化－10310208 楊智翔

應化－10310217 陳宜哲
資工－乙 10311237 蘇雋翔
資工－乙 10311244 劉冠廷

數學－ 10304125 劉芊婦
數學－ 10304113 林致宇
數學－ 10304149 王曆杰
數學－ 10304147 郭軒志
數學－ 10304111 韋志翔
資工－ 10311219 李琨緯
應化－ 10310229 石家宜

应物－ 10310144 蔣宛蓉
10310150 黃彥嘉
10310141 林冠廷
10310146 陳柏廷
10310134 陳冠旭
10310124 甄亮潔
10310126 黃[illegible]正
上

資工－乙 10311241
[illegible]

數－ 10304117 黃譯璇
10304105 蔡昀蓁
10304118 吳牧修

資工－乙 10311246 黃千千
資工－甲 10311133 陳怡守
資工－乙 10311201 張丁友
生科－ 10316139 林家興
生科－ 10316105 蔣育珊
〃 10316138 王郁文

請簽名：

06042015

1 生科－10316125 陳筱琪
2 應化－10310213 尤信傑
3 應化－10310211 邱鈞謙
4 應化－10310208 楊智翔
5 數－10304117 黃譯毅
6 數－10304105 蔡昀蓁
7 應化－10310217 陳宜松
8 資工－乙 10311237 蘇雋翔
9 資工－乙 10311244 劉冠廷
10 資工－乙 10311241 李俊穎
11 數學－10304111 李志翔
12 數學－10304125 翟萍婷
13 數學－10304113 林致宇
14 數學－10304118 吳敏修
15 應物－10310124 甄亮絜
16 應化－10310229 石家宜
17 生科－10316139 林家興
18 資工－乙 10311219 李沅緯
19 生科－10316105 蔡育珊
20 生科－10316138 王郁文
21 資工－甲 10311133 陳怡安
22 資工－乙 10311201 張丁友
23 應物－10310150 黃彥嘉
24 二次 資工－乙 10311246 黃千千
25 應物－10310144 蔣宛蓉
26 應物－10310141 林冠廷
27 應物－10310146 陳柏廷
28 應物－10310134 陳冠相
29 應物－10310128 林柏昇
30 應物－10310126 黃上正

10304113 數學一 林致宇

date theme page

Move on
At times my heart feels weary,
When I am lost, what's deep inside me I reach out to find
a way to breathe.
At times the sky is dreary,
When I can't see, what's right there for me I can't go on,
can't decide
Till you find me
When I'm lost, I'll move on
When I'm weak, I'll move on
When I'm hurt, you pick me up and stay along
Reach out for a shining star
Looking for a comfort soul
And I know, I'm gonna be strong...
When I'm lost, I'll move on
When I'm weak, I'll move on
Troubles come along, I'll be strong
Stay true, smile and let it go
Dry my tears and I will grow
Thank you for loving me
At times my heart feels weary,
When I am lost, what's deep inside me
I reach out to find a way to breathe
Take a look around me
I've had the love that's right there for me
The road is long
But I'm not along...

象球牌

從此翻譯討論(讀)

10304113 數學一 林致宇

date theme page

Move on
At times my heart feels weary,
When I am lost, what's deep inside me I reach out to find
a way to breathe.
At times the sky is dreary,
When I can't see, what's right there for me I can't go on,
can't decide
Till you find me
When I'm lost, I'll move on
when I'm weak, I'll move on
When I'm hurt, you pick me up and stay along
Reach out for a shining star
Looking for a comfort soul
And I know, I'm gonna be strong...
When I'm lost, I'll move on
when I'm weak, I'll move on
Troubles come along, I'll be strong
Stay true, smile and let it go
Dry my tears and I will grow
Thank you for loving me
At times my heart feels weary,
when I am lost, what's deep inside me
I reach out to find a way to breathe
Take a look around me
I've had the love that's right there for me
The road is long
But I'm not along...

象球牌

從此要用讓討論(說文)

date theme page

When I'm lost, I'll move on
When I'm weak, I'll move on
When I'm hurt, you pick me up and stay along
Reach out for a shining star
looking for a comfort soul
And I know, I'm gonna be strong...
When I'm lost, I'll move on
when I'm weak, I'll move on
Troubles come along, I'll be strong
Stay true, smile and let it go
Dry my tears and I will grow
Thank you for loving me
Take a look around you.

有時,我的心臟感覺疲憊,當我輸了,什麼內心深處我
我伸出手來找到一種方式來呼吸
有時,天空陰沉,當我看不到,什麼是正確的在那裡等我,我不能去,不能決定,直到你找到我
當我輸了,我會繼續前進,當我軟弱,我會繼續前進,當我受傷了,你來接我,並保持沿,伸手一顆耀眼的明星,尋找一個舒適的靈魂;我知道,我要堅強.....。當我輸了,我會繼續前進,當我軟弱,我會繼續前進,煩惱一起走,我會堅強,留真實,微笑,讓它去,擦乾眼淚,我將增長,謝謝你給我的愛。
有時,我的心臟感覺疲憊,當我輸了,什麼內心深處我,我伸出手來找到一種方式來呼吸。帶我到處看看,我有過的夢是正確的在那裡等我,路漫漫,但我並不孤單.....。當我輸了,我會繼續前進,當我軟弱,我會繼續前進,當我受傷了,你來接我,並保持沿,伸手一顆耀眼的明星,尋找一個舒適的靈魂,我知道,我要堅強.....當我輸了,我會繼續前進,當我軟弱,我會繼續前進,煩惱一起走,我會堅強,留真實,微笑,讓它去,擦乾眼淚,我將增長,謝謝你給我的愛,帶你到處看看。

象球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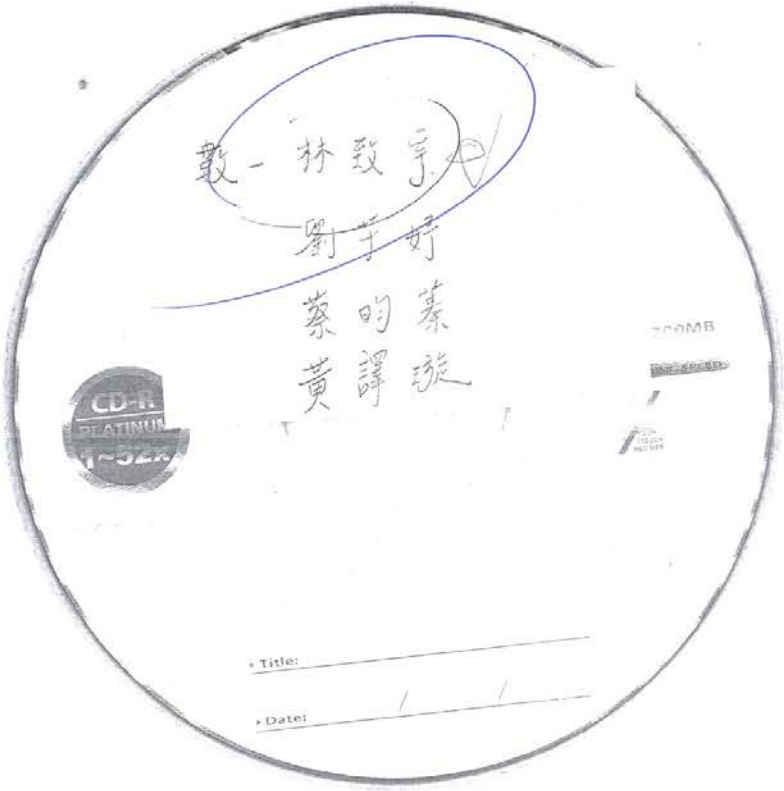
數一林致宇
劉芋妤
蔡昀蓁
黃譯璇
CD-R
PLATINUM
Title:
Date:

國立臺東大學 104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01 日(四)15：10
二：開會地點：行政服務大樓 3 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陳教務長錦忠
四：出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陳錦忠 教務長		幼兒教育學系 呂素幸 主任	公差
教務處 王忍成 副教務長		特殊教育學系 劉明松 主任	公差
教學發展中心 王忍成 主任	重覆	數媒文教系 張如慧 主任	
研究發展處 黃豐國 研發長		文休系 賴亮郡 主任	
圖書資訊館 謝明哲 館長		運動競技學位學程 陳秀惠 主任	
學生事務處 彭仁君 學務長		兒童文學研究所 游珮芸 所長	
通識教育中心 陳淑麗 中心主任		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 蔡西銘 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洪煌佳 中心主任		英美語文學系 溫宏悅 主任	
師範學院 章勝傑 院長		音樂學系 郭美女 主任	
人文學院 李玉芬 院長		華語文學系 傅濟功 主任	
理工學院 張永明 院長		美術產業學系 林永發 主任	
教育學系 何俊青 主任		心動系 馬素華 主任	
體育學系 范春源 主任		應用數學系 吳慶堂 主任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資訊工程學系 楊弘章主任	楊弘章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蔡駿逸老師	蔡駿逸
資訊管理學系 陳宜檉主任	陳宜檉	理工學院教師代表 李建明老師	李建明
應用科學系 邱泰嘉主任	邱泰嘉	研究生學生代表 李友仁同學	李友仁
生命科學系 李俊霖主任		大學部學生代表 何幸儒同學	何幸儒
教師會教師代表 蕭月穗老師	蕭月穗	大學部學生代表 高淨行同學	高淨行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李偉俊老師	李偉俊	進修學制學生代表 許世衡同學	許世衡
師範學院教師代表 賀俊智老師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董恕明老師			
人文學院教師代表 卓淑敏老師	卓淑敏		
與會人數：41 人、公差假人數：2 人、委員重複人數：1 人 應出席人數：38 人、法定開會人數：19 人			

五：列席人員簽到：

姓名	簽到	姓名	簽到
課務組 李富美組長	李富美	洪佳伶教官	洪佳伶
註冊組 宋其英組長	宋其英		
綜合業務組 徐淑珠組長	徐淑珠		